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承辦人：王郁雅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729
傳真：(06)298-2610
電子信箱：tnchi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658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586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食農教育法」業奉總統111年5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
11100037911號令公布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3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食農教育法」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1號(請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